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北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仕權

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以竹縣埔警偵秩字第11400005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仕權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仕權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4日16時3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一段286巷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手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於前開地點路邊閒晃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陳仕權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之職務報告。

(三)案發現場照片、被移送人陳仕權所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陳仕權所為，係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僅因無聊即將該槍枝拿出，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述甚明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本案亦係經由民眾報警處理

01 方查獲，顯已有造成其他用路人恐慌之情事；惟受移送人之
02 行為尚未因此而造成實際上法益侵害，兼衡其違犯情節、犯
03 後坦承之態度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怡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蘇鈺婷